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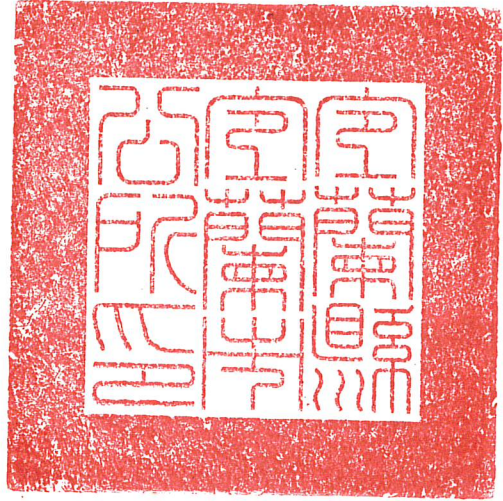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500222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許○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許○森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告發單暨陳述意見書，經郵務人員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告發單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 陳美玲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50022231B號

應送達人	身分證號碼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許○森	G1213***5	宜蘭縣宜蘭市民權里中華路146號二樓(宜蘭市戶政事務所)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單(市清字第1150020939號)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3